

《吴中叶氏族谱》所见戏曲家 叶稚斐生平事迹再探

周 巩 平

叶稚斐是明末清初一位引人瞩目的曲家,他名时章,字稚斐,以字行,号牧拙生,江苏吴县人。[清]高奕《新传奇品》品评其作如“渔阳三挝,意气纵横”。叶稚斐之所以出名,不仅因为他创作了《琥珀匙》、《英雄概》等十多种剧本,被公认为是个剧坛才子,更因为他秉性耿直,写过揭露地方恶势力的传奇剧本《渔家哭》,结果被投进了监狱,还差点送命。明末清初江南文人以戏曲文字肇祸者,叶稚斐是个典型。此事在康熙五十一年刊本《吴中叶氏族谱》中有明确记载。清乾隆年间焦循所著《剧说》也据传闻记载了此事,但误将传闻所言叶稚斐因《琥珀匙》下狱当成了事实。过去出版的许多戏曲史专著也因不知《吴中叶氏族谱》的记载,便沿袭了焦循的说法,以讹传讹,反把真正的史实弄混了。因此,上世纪八十年代,笔者在康熙刊本《吴中叶氏族谱》中发现了叶稚斐的传记《牧拙生传》后,便在《戏曲研究》第十五辑(1985年9月出版)上发表了题为《叶稚斐传记史料的新发现》的文章(以下简称《新发现》),对叶稚斐生平作了简要介绍,并对焦循的说法进行了更正,特别指出:“叶稚斐下狱不是因为《琥珀匙》,而是因为《渔家哭》。”由于叶稚斐的生平资料极为罕见,因此该文在业内引起了重视。但是,将谱牒与戏曲两者结

合起来做研究在当时只是一种尝试,笔者难免有对史料认识不足,方法不当的缺陷,因此对叶稚斐生平事迹的叙述遗留了不少本该说明而未能说明的问题。二十年后,笔者因工作需要而重新阅读了在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及苏州博物馆三处所收藏的康熙本《吴中叶氏族谱》和宣统年间重修本《吴中叶氏族谱》,才深深感到:充分利用和挖掘谱牒所蕴藏的人文史料资源,结合各种史料多角度地观察问题,对解开诸多历史谜团很有帮助。《吴中叶氏族谱》康熙刊本在北京、上海、苏州三处有收藏,均为同一内容,所不同者:国家图书馆文津街分馆收藏的是康熙五十一年续修族谱时的原刻本,叶长馥主修,不分卷而分集(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天干顺序分为十集,每集又有正、续集),全书共十二册;上海图书馆收藏的是该版本的重印本,内容、册数、页数、行款等均相同,惟字迹漫漶不清,笔画中常有断栏,当为再印而造成的现象;而苏州博物馆收藏的是原刻本的残本,内容仅为一半,全书剩六册。另外,上海图书馆藏有清宣统年间叶德辉续修的《吴中叶氏族谱》六十六卷,为清宣统三年(1911)活字本,全五十五册。此谱内容较全,可补叶长馥康熙本资料之不足。因此,笔者就近期重读谱牒所见所得,结合其他史籍记载,对过去遗留的某些悬案再作探讨。

一、叶稚斐的生卒年问题

二十年前,笔者在《新发现》一文中推断叶稚斐的生卒年是:1623年前~1707年前。因为《牧拙生传》是孙岳颁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撰写的,传中称叶稚斐“翁年八十四,寿终于家”;并称《牧拙生传》是据去年叶稚斐第四个儿子叶子徵(字慎典)和第五个儿子叶子枚(字在南)两人提供的叶稚斐“行状”所写。据此推理,叶稚斐必定卒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前,前推八十四年,则叶稚斐生于明天启三年(1623)前。从史料和推论的结果看,都绝没有错。但是,这个结论的时间跨度过于宽泛:生于1623之前,到底是1622年?还

是1600年?或是其他年份?也就是说,叶稚斐到底是生于明万历朝、还是生于明天启朝?能不能更准确些?

最近,笔者通过对谱牒和曲学书簿的参证,发现其生卒年的范围可以界定得更为准确一些。在康熙五十一年刊本《吴中叶氏族谱》续壬集中,有一篇叶稚斐第二个儿子叶子松(字东纬)所撰写的《续修谱牒纪》,“纪”中说:

余素聆先君之言曰,吾宗谱牒自谏议公而外,别无他本可凭,自当家奉为拱璧。今越五六世矣,未有起而续修者。吾年已老不获见,汝其志之。余谨受教不敢忘。适鏞声侄于余有同心,岁己卯,先纂就谏议公一支示余。……因相与怱愚星期叔出而主持。诂叔独断独行,……谱用不成。直至戊子岁,余始会同谏议公诸子姓开局于祖祠,敦请玉峰太史渊发为总裁,而鏞声侄专任执笔焉。越辛卯秋,先成初集五百余纸……自辛卯迄今壬辰又成五百余纸……百年旷典,一旦举行。余幸躬逢其盛,得以不负先人之志,故记此以附谱末云。

该“纪”详细叙述了康熙年间叶氏子孙发起修谱至完成修谱的整个过程。文中提到了发起修谱的时间——“岁己卯”,即康熙三十八年(1699)。文中说得很清楚:重修族谱曾是叶稚斐生前的心愿,但因年事已高,所以就将此事嘱咐给儿子辈。“吾宗谱牒……未有起而续修者……吾年已老,不获见,汝其志之”等这些话,都是叶稚斐对儿子叶子松所说的“先君之言”。“先君”,即先府君,是宋元明清书面语中人们对自己亡父的称谓。叶稚斐故去后的几年里,叶子松对此“谨受教不敢忘”,念念在怀,打算作些准备,开始修谱。而侄子叶长馥(即“鏞声侄”,叶时章之兄叶时容之孙)也有此意,在“己卯”年写成了吴西公一支族谱的草稿给叶子松看,征求他的意见,叶子松一见大喜过望。这些事都发生在叶稚斐故去之后,叶子松打算修谱的这段时间里。由此可以断定,叶稚斐至少在“岁己卯”,即康熙三十八年(1699)前数年就已故去,前推八十四,叶稚斐肯定生

于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之前的数年。

我们再看相关曲学书簿的记载:吴江沈自晋重新修订的《重定南词新谱》卷首有一份参与该谱修订的“参阅姓氏”95人名单。名单中人都是江南一带既通曲律又有名望的文士。更重要的是,这些人大多是沈家的朋友或姻亲。吴中叶氏与吴江沈氏,是三吴地区两个姻亲世族。叶氏家族二十四世孙叶绍袁的妻子沈宜修,是吴江沈氏家族沈琬的女儿;叶绍袁的儿子叶世倌,则娶了沈氏家族沈自炳的女儿;叶绍袁的女儿叶小纨又嫁给了沈氏家族的沈永祯,而叶绍袁的族孙叶舒颖又娶了沈氏家族之女。几代婚姻联结起来的文化血脉,形成了两个家族共同参与文化活动的习惯和氛围。沈氏家族大举纂修曲谱,自然少不了叶氏家族的参与。在这份95人名单中,叶氏家族成员占了7席。而叶时章(字稚斐)、叶世倌(字云期)、叶世倌(后改名叶燮,字星期)三人正好被连续地排在名单的第85、86、88位。叶时章、叶世倌、叶世倌三人同是叶氏家族的第二十五世孙,叶时章属支头岭郡城派,叶世倌和叶世倌都属分湖派。既然沈、叶两家是关系密切的姻亲,彼此熟悉,沈家人将叶家这几位同辈人的姓名连续排在一起,先后次序肯定会遵从姻亲家族中长幼的顺序,年龄长者居前,年幼者列后,从兄到弟,决不会弄错。既然如此,叶时章、叶世倌、叶世倌三人的年龄顺序,应该是叶时章(稚斐)居长,叶世倌次之,而叶世倌(叶燮)最幼。

宣统刊本《吴中叶氏族谱》卷三十四《世表》对叶世倌、叶世倌二人生卒年都有明确记载:

分湖派廿五世:

世倌,字云期,郡庠生,万历甲寅八月二十九日生,顺治戊戌卒,年四十五……

燮,原名世倌,字星期,号独岩,一号已畦。天启丁卯九月二十六日生……康熙癸未卒,寿七十七……

从这里我们知道,叶世倌生于明万历甲寅,即明万历四十二年

(1614)农历八月二十九日,叶燮是叶世佺的同母弟,出生更晚。而叶时章年长于叶世佺,则出生在该年农历八月二十九日之前是毫无疑问了。

上述两条谱牒、曲学书薄的记载,基本一致,共同将叶稚斐生年的下限指向了1614年。比原来《新发现》一文中将叶稚斐生年定于“1623年之前”的下限推前了十年。但1614年前的说法,仍很宽泛,要更准确些,至少还需要确定叶稚斐生年的上限。以下我们就据族谱对叶稚斐兄长生年的零星记载,来推算叶稚斐生年的上限。

据族谱,叶稚斐兄弟共九人,叶稚斐排行第四,有三位兄长:时茂、时容、时嘉。长兄时茂早卒,出生年不详。

二哥时容,其生卒年可据族谱记载推知。康熙刊本《吴中叶氏族谱》戊集《世系表》记载,叶时容享寿八十九,没有说明卒年;但在宣统刊本《吴中叶氏族谱》卷五十一他孙子叶丰传记中提到了他的卒年,传中说叶丰在康熙“乙丑九月二十六日遭先大父丧”,点明了时容的卒年是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乙丑),那么就可以推出叶时容生于1597年(万历二十五年)。

三哥叶时嘉比二哥叶时容出生晚,具体年份没有记载,然有线索可寻。康熙刊本《吴中叶氏族谱》续庚集中叶时嘉的传记《文学遯庵叶公传》中说到:

公讳时嘉,……自幼聪颖,年十二,府试归谒大父吴西先生,意欲附列荐剡……大父……命题作破,公应声曰……大父欣然曰,不必开矣。案发,果列前茅。年十五即游庠,一时名噪鸡坛。……公则谦退宁谧,……留心著述……侍尊甫信庵公、尊慈沈太君……

也就是说,叶时嘉12岁时,曾参与府学考试,回家后还特地请求已被罢官归田的祖父叶初春(吴西先生)给主管学政者一份举荐自己的公牍。这至少说明叶时嘉12岁那年,祖父叶初春还活着,两人有过交流。据康熙本《吴中叶氏族谱》续庚集《谏议吴西公传》、

《叶黄门传》等叶初春的传记资料,可知叶初春卒于“光庙登极”的明泰昌元年(1620)。叶时嘉参加府试回家见祖父时年12岁,则他至少应当出生在1608年前,否则,12岁那年就见不到祖父了。另外,从行文的逻辑判断,在叶时嘉15岁“名噪鸡坛”时,已经不再提及祖父,此后只提及父亲(信庵公)叶登仕等人。因此,估计叶时嘉15岁时祖父叶初春已经故去。若如此,则叶时嘉当出生于1605年(万历三十三年)左右。

叶时嘉是叶时容的同母弟,和叶时章是同父异母兄弟,叶时嘉比叶时容年幼了大约6岁,而与叶时章年龄的相差可能会大一些,至少也在3~5年以上。如果叶时嘉出生于1606年,则叶时章(稚斐)生年的上限当在1609年。

由此,笔者界定出叶稚斐的生年是:1609年~1614年间。那么,叶稚斐的卒年当在1693年~1698年间。这中间虽有5年不能确定的数字,但比原先的结论是推进了一步,而且笔者已经完全可以断定叶稚斐是在明朝万历年间出生的。

根据谱牒的各种记载,叶稚斐经历了明万历、天启、崇祯三朝,亲眼看到了明朝的衰落和最后覆亡;“鼎革”后,他又亲历清王朝平定江南,政权逐渐巩固,江南汉族知识分子恢复明室江山梦想破灭的整个历史过程,最后才“寿终于家”。《牧拙生传》说他:“翁生而英异,倜傥有大志,始习举子业……适遭鼎革,淡于功名,诗文之暇,寄情于声歌词曲,演传奇数种行于世。世称翁之词义激昂,才情富有,不知祇缘目击丧乱,聊以舒胸中块垒,讥切明季时弊。”正是对他这种经历的精辟概括。而“适遭鼎革”的时候,叶稚斐的年龄大约在30岁~35岁左右。明亡入清,叶稚斐因为亲眼看到明王朝的腐败和衰亡,理想破灭;又有“目击丧乱”、颠沛流离的亲身经历,才放弃了原先“出仕济世”的愿望和抱负,把一肚子怨愤全部宣泄到了“声歌词曲”,真正进入了一生中戏曲创作的旺盛阶段。

二、叶稚斐因创作《渔家哭》而下狱的时间问题

过去的曲学书籍和戏曲史专著，对叶稚斐下狱时间的说法颇为含糊，大多仅说“明末清初”。但是，究竟是“明末”呢，还是“清初”？若在清初，是顺治呢，还是康熙？因为先后这几个封建帝王王朝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不同，文治状况差异很大。不同的文化生存环境，对戏曲创作的影响是不可以混为一谈的。因此，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推进一步，很有必要。

我们先看《牧拙生传》的记载：

翁（指叶稚斐）尝避兵安溪，见乡民捕鱼为业者俱受制于势豪，愁苦万状，因感作《渔家哭》一帙。……而不知祸从此起矣。城中势豪……摘传奇中数语诬为诽谤，讼于官，系狱。当是时，翁之长君桐藩共难，仲嗣东纬、舜齐诉父之怨，赖当事廉明，始得昭雪。

这里提到，叶稚斐是在“避兵安溪”这个时间段里下狱的。那么，叶稚斐携全家“避兵安溪”的时间就成了问题的关键。按常理推断，世代居住在吴县洞庭山一带的叶氏家族，不遇到重大的兵燹和战乱，是不会随意举家搬迁的。查阅《吴中叶氏族谱》及明、清两代有关的史籍和地方文献，可以知道：从叶稚斐出生的明万历年间，直到他死去的清康熙年间这段时间，只有在清朝“国初定江南”的时期，三吴地区才有过巨大战乱，各种文献所载完全一致。这个时期的兵乱，延续的时间长，涉及的地区广，为祸惨烈，三吴地区无论贫富贵贱，均惨遭荼毒。吴中叶氏家族中的许多家庭当时都有过举家迁徙、流落他乡的遭遇。叶燮在康熙本《吴中叶氏族谱》续辛集中为族兄叶世俨之妻金氏所写的《文学文然从伯兄暨嫂氏金合葬墓志铭》中说：

伯兄亡，嫂氏年未三十，抚三岁孤子……国初定江南，嫂氏自城迁乡，时盗贼斥炽无宁处。岁中数迁其居，流离亡失无

算，饥寒展转，嫂氏补救荼苦，卒完好。惟贞德勤之能，咸称曰难。卒顺治辛丑某月日，年五十有七。

叶燮所云三吴遭兵乱的“国初定江南”，是一个连续几年的较长时间。他的《已畦集》卷八为族叔叶桐初所写的诗集序中又说：

昔余叔氏云林君绩学砥行，隐于太仓沙溪……顺治丙戌七月晦日，叔氏家罹兵祸，……祸最酷时余家亦播迁无定所。

这里则特指顺治三年(1646)那段时间太仓一带的兵乱。此外，叶稚斐的同宗同辈，昆山派二十五世兄弟叶奕苞也在其《经锄堂诗稿》卷三中有《避兵新泾》及《奉老母携四弟避兵渡钱塘》的诗篇，中有句云：“四野方虞盗，三吴未罢兵。”也提到了他们当时逃难，久未归家的情景。可见，无论是吴中叶氏家族的郡城支派（叶稚斐家庭）、分湖支派（叶燮家庭）还是昆山支派（叶奕苞家庭）子孙，都在此时有过举家逃亡，流离失所的遭遇。除了《吴中叶氏族谱》和叶氏家族人士的诗文，《苏州府志》、《清实录》、《弘光实录》、《平吴事略》、《苏城纪变》、《海角遗编》等其他史籍也记载了从清顺治二年起，清军南下，消灭南明福王政权，与各路反清武装激战，以血腥手段镇压南方民众的反抗，整个江南一带包括三吴地区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兵燹。且不说“嘉定三日”及江阴屠城等血腥杀戮，仅顺治二年五月，清兵进入已被招降的苏州城时，也要“三五成群，分道掠夺”，“凡值妇女，无论衢巷田野，即裸而狎之，且环而鬻之，多顷刻致毙者。”（清初□□著《苏城纪变》）给民众造成的苦难无法尽述。而闰六月清政府薙发令颁布后激起苏州“白腰兵”起义，被清军镇压，平民死伤更众。此后几年，太湖一带反清武装坚持抗清，经常攻入苏州、常熟一带作战，绵延了好几年。而反清武装及各地乡兵对平民的误杀滥杀，土匪、盗贼乘机横行，官兵横征暴敛与杀戮，老百姓几乎没有一天安生的日子。世代居住此地的许多大家族不得不举家迁徙，从水路向各处逃亡，要过很久才能回到家乡。

由此可见，叶稚斐很可能就在顺治二年(1645)的四、五月起就

携全家离乡逃难，逃到安溪后才落脚安定。在安溪，他定居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当地的豪绅残酷剥削压榨渔民，渔民“愁苦万状”。心中不忍，才写了反映他们疾苦的《渔家哭》剧本，过了一段时间，剧本流传开来，安溪的“城中势豪”以为叶稚斐这个外乡人故意为难，所以就摘取剧本中的几句话“诬为诽谤”，告到官府，这样叶稚斐才被关进监狱。从上述叶稚斐逃难离家→→逃到安溪→→在安溪定居→→见到渔民愁苦，撰写《渔家哭》剧本→→剧本流传开来→→触怒豪绅，告到官府→→叶稚斐下狱，整个事件的推进过程来看，从开始逃难到被关进监狱，应该起码有一年到两年的时间。因此，叶稚斐下狱起码是在顺治三年或者顺治四年左右的事。

我们再看《吴中叶氏族谱》提供的其他线索：族谱记载，叶稚斐有五个儿子：依次是叶子林（字桐藩）、叶子松（字东纬）、叶子峨（字舜齐）、叶子徵（字慎典）、叶子枚（字在南）。其第三子叶子峨早卒，比父亲叶稚斐死得还早，但儿媳妇陆氏却坚持守节，一如既往地侍奉公婆叶稚斐夫妇，抚养孩子。在封建社会中，这是被统治者大力提倡的“妇道”行为，所以在几十年后的清朝康熙四十二年，大清江山稳固了，陆氏也已白发苍苍，却受到了政府为她申请旌表的荣誉，表彰她的“苦节”，江苏布政使刘某还专门为她的事迹写了一段看语（即勘语，批注的按语）。这段“按语”被叶子峨的侄子叶长馥（叶稚斐二哥叶时容之孙）收录在康熙五十一年刊本《吴中叶氏族谱》续辛集·贤媛传中，全文如下：

看得故民叶子峨之妻陆氏，青年矢志，誓死靡他。早岁冰心，垂老如一。奉高堂之甘旨，代子职以何惭。殫鞠育之恩，勤母仪而垂训。萧条四壁，孝享竭力于春秋，拮据半生，操作甘侵于寒暑。五十年冰霜炳洁，允符乡里之称；廿余载潜德幽光，实协人伦之望。表扬何愧，旌典堪邀。

叶长馥还在下面注明“此康熙癸未年事也。”也就是说陆氏受政府题名表彰，江苏布政使为此写“按语”这件事是发生在康熙四

十二年癸未(1703)。从按语“五十年冰霜炳洁,允符乡里之称;廿余载潜德幽光,实协人伦之望”的语句来推断,在康熙癸未年时,叶子峨之妻陆氏独身守寡已经有五十年。“冰霜炳洁”,指的是在丈夫死后陆氏坚心守节,操守清白,这样已经持续约有五十年;而“潜德幽光”,则是说陆氏的美德不为人知。因为二十年前,陆氏就已经守节三十年,按一般定例该受表彰,但因家境贫寒,当局者不太了解情况,所以被埋没了近“廿余载”。故言“潜德幽光廿余载”。从“按语”告诉我们的时间推断,叶子峨肯定已故去五十年。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的前五十年,应该是清顺治十年癸巳(1653)。而《牧拙生传》中记载叶稚斐下狱时,他的第三个儿子叶子峨还在为他奔走喊冤,其中有句话是说:“当是时,翁之长君桐藩共难,仲嗣东纬、舜齐诉父之怨,赖当事廉明,始得昭雪。”“舜齐”,就是叶稚斐第三个儿子叶子峨的字,据此,则叶稚斐下狱时叶子峨(舜齐)肯定还活在世上,否则他就不可能为父鸣冤。按此推理,则叶稚斐下狱这件事也至少可以向前推五十年,即在清顺治十年之前。而且,叶子峨也不可能在父亲下狱,家庭发生巨大变故的当年既娶妻得子,然后恰好自己又死去。因此,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叶稚斐下狱,叶子峨为父亲申冤这件事,至少发生在叶子峨亡故前的3~5年,即顺治七年前或顺治五年前,这与笔者前面的推论基本吻合。因此,笔者可以前后界定出叶稚斐下狱的大致时间是:顺治二年之后~顺治七年之前,最有可能就是在清顺治三年(1646)或清顺治四年。

以上就是笔者近期对叶稚斐生平研究所作再探索的一些结果,虽然只比以前推进了一小步,但笔者认为任何历史问题的研究结论都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史料基础之上,才能对认识历史真相有所帮助。但愿以上的探索结果会对明末清初剧坛的历史以及资料匮乏的苏州作家群研究有所裨益。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艺术研究所